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 2020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 人,实到3人;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已由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文件的要求, 同意选举刘兰英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本次会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刘兰英女士简历附后)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公 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 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 贴预案如下:

- 一、薪酬标准
- 1、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20万元/年(税前);
- 2、对于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,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,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,其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;若其 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,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 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,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;



- 3、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,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,该监事按照其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。
- 二、独立董事津贴: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,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/年(税前),按月发放,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(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),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上述所有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3票,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

附件: 刘兰英女士简历

刘兰英女士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3年6月生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,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共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,2014年6月至今任中共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,2016年10月至今,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刘兰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8000 股股份,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.01%的份额(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4,651,257 股股份)。与公司 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